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王維新

代 理 人 洪大植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01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積欠債務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4,560元，名下有6筆土地（價值約24萬3,706元），現每月收入約3萬7,000元，每月尚須扶養2名子女（長子民國00年0月生、義務役服役中、無薪資所得；長女00年00月生、大三在學中，均有接受扶養之必要，扶養義務人為聲請人及其配偶共2人），因此扣除必要生活支出以後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且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（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0號）而協商不成，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戶籍謄本等件為

01 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0號消費者債  
02 務清理調解事件案卷核閱無訛，先堪認定。

03 (二)、依聲請人所提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，  
04 其總收入為44萬7,302元（即每月平均約3萬7,275元【計算  
05 式：44萬7,302元÷12月=3萬7,275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  
06 下同】），堪認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收入約3萬7,000元，尚屬  
07 可採。復觀諸聲請人及其子女之戶籍謄本、113年度綜合所  
08 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資料、學生證影本，堪認聲請人主張  
09 其須扶養尚在學之女兒為真（扶養義務人為聲請人及其配偶  
10 2人）；至聲請人服役中之長子（現已24歲）既於軍中生  
11 活，實無證據證明其有何須仰賴聲請人維持其生活之情事；  
12 再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  
13 生活費為1萬7,750元，以其1.2倍為2萬1,300元（計算式：1  
14 萬7,750元×1.2=2萬1,300元）計算，則聲請人每月必要支  
15 出應為3萬1,950元（計算式：2萬1,300元+【2萬1,300元÷2  
16 人】=3萬1,950元），足認聲請人每月至多僅能清償5,050  
17 元（計算式：3萬7,000元-3萬1,950元=5,050元），每年  
18 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約6萬0,600元（計算式：5,050元×12月  
19 =6萬0,600元）。

20 (三)、再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及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，聲請  
21 人無擔保債務累計已達112萬9,904元（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  
22 司：1萬9,182元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60萬6,  
23 803元；新北市瑞芳地區農會：10萬0,631元；創鉅有限合  
24 夥：16萬5,440元；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10萬元；  
25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3萬1,280元；二十一世紀數  
26 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10萬6,568元）；又聲請人名下固有  
27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  
28 號共6筆土地（價值合計約24萬3,706元）倘經變現換價，抵  
29 充前開債務後仍積欠約88萬6,198元（計算式：112萬9,904  
30 元-24萬3,706元=88萬6,198元）。準此，參考消債條例第  
31 53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，例

01 外得延長為8年；而倘聲請人每年以上開餘額6萬0,600元清  
02 償債務，縱未計入仍持續累增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至少仍須清  
03 償約15年（計算式：88萬6,198元÷6萬0,600元=15年），已  
04 逾前述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最終清償期。是衡酌  
05 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目前清償債務之能力，堪認聲請人客觀  
06 上確實有不能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，清償旨揭債務之情事，  
07 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俾重建  
08 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依聲請人之財產、收入及負債狀況，堪認聲請人  
10 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 
11 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  
12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本件聲  
13 請人聲請更生，核屬有據，爰裁定准予更生，並命司法事務  
14 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20 書記官 李紫君